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24-023 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为衔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实施，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

二、 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自公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准备工作。基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因素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慎分析后，同意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三、 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可持续发展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了资本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